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61% 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提案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公司制定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开发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开发计划，各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激励对象饶永生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对饶永生持有的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6.90 元/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2、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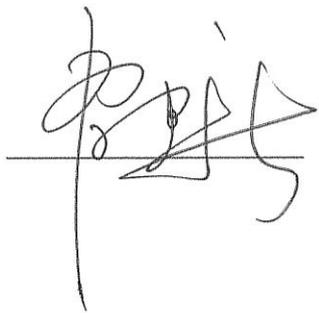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an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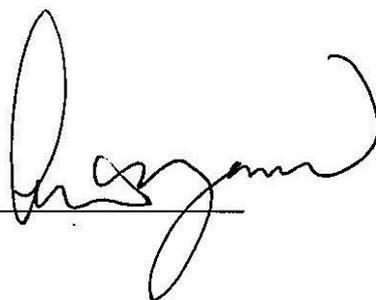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imin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文化： \_\_\_\_\_

2017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Yan:

陈文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Wenhua'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3月3日